

历经八年冤狱迫害 彭学萍在屡遭骚扰中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）云南省昆明市法轮功学员彭学萍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，因向民众赠送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神韵光盘，被非法判刑八年，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种种折磨。彭学萍出狱后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、居住地派出所以及两地街道办、社区等部门的长期骚扰、恐吓她，使她身体出现严重病症，难以恢复。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，彭学萍含冤离世，终年46岁。

以下是她生前自述被迫害的经历

彭学萍二零零三年喜得大法。得法前，她结婚多年未孕，学大法后，不久就怀孕了。她知道法轮大法教人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是佛家的高德大法。彭学萍庆幸在现今人类道德一日千里往下滑的今天，能遇到这万古不遇的法轮佛法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，发动了一场对法轮佛法及其修炼者的残酷迫害，这场迫害完全是建立在谎言与假相的基础上，利用一言堂媒体，抹黑法轮功。特别是中共导演了震惊中外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，嫁祸法轮功，欺骗世人。为使受谎言毒害的人们明白真相，彭学萍开始向世人发放法轮功被迫害真相资料，遭到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的残酷迫害。

一、绑架、非法关押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，彭学萍和三位法轮功学员刘晓萍、刘翠仙（系彭学萍的婆婆）、冉晓漫开着她的车来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所属乡村，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。她们散发的真相资料，主要是“全球华人新年晚会”光盘（那时中国大陆可以免费发放），整台晚会以歌舞的形式，弘扬中国最正统的神传文化，受到各国主流民众的赞誉。发放过程中，她们被

不明真相的人举报，被妥妥乡派出所警察绑架。

警察揪着彭学萍和冉晓漫的头发，把她们的的手背到身后，开着彭学萍的轿车将她们劫持到派出所。下车后，警察依然揪着她们的头发，把她们的的手反背着拖下车。早已被警察劫持到派出所的彭学萍的婆婆刘翠仙看到后，大声说：“不许打人！”结果，她被一个警察打了几个嘴巴子，又被踢了一脚。然后，警察强制她们都蹲在地上，态度非常凶恶。

派出所人员把彭学萍等法轮功学员分别带到房间里非法审讯。不一会儿，禄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来了，又把她们四人带到另一房间搜身，警察还抢走了彭学萍车上剩下的几张光盘，并强迫她们在搜查清单上签字、摁手印，直到半夜，她们都没吃饭和上厕所。之后，又将彭学萍双手铐在一起，推上警车。夜里彭学萍又冷又饿。

第二天早上，警车开往禄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，警察将她们四人分开，一人一间，非法审讯她们一整天。她们不予配合，不报姓名和住址，警察就将她们每个人都照了相，动员各村委会干部去她们发过真相资料的地方，进行地毯式的搜查，胁迫接到真相资料的人都交出来，并拿着她们的照片，让其指证是谁给的，以此罗列所谓的罪证。

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，派出所警察非法抄了彭学萍和婆婆居住的家，抢走了她们的私人物品。

二、非法庭审与非法判刑

在诉讼阶段，彭学萍家人请来了北京的维权律师为她作无罪辩护，禄丰县610办公室伙同当地国保、法院、看守所百般阻拦，不让彭学萍见律师。

二零一三年四月底的一天，禄

丰县法院对彭学萍及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。车载着她们来到禄丰县法院，不宽敞的路两边站满了持枪荷弹的武警。来到法庭上，彭学萍就看到她的律师被法警连推带拉地赶出了法庭，谎称是她们的律师违反了法律程序。而事实上，是彭学萍和其他法轮功学员请的律师来会见她们十多次，看守所的人员都不让她们接见，也不让律师阅卷，不给复印。

彭学萍和其他法轮功学员都要求休庭，法官不理，她们只好为自己做无罪辩护。她们都讲了法轮功真相，劝他们不要再迫害大法弟子。中央电视台罗京因诬蔑大法，年纪轻轻就得癌症遭恶报身亡，奉劝所有在场的公检法司人员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。

在第二次开庭的前几天，审判长李良升、审判员杨跃明、朱燕等数人专门到看守所对她们说，你们请的律师不能为你们辩护了，并说他们可以替她们请免费的律师。彭学萍问他们，你们请的律师能为我做无罪辩护吗？他们说不可以。彭学萍说不可以，我就要求原来的律师为我辩护。

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，禄丰县法院对彭学萍及其他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第二次开庭。彭学萍要求证人到场作证，可是没有一个证人出庭作证；彭学萍要求陪审团参加、要求当庭播放“全球华人新年晚会”光盘，均遭到法庭拒绝。

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及证人作证的情况下，禄丰县法院李良升法官错以“刑法三百条”第一款当场宣布彭学萍及其他法轮功学员有罪，污蔑她们“构成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枉法裁判彭学萍八年有期徒刑，并没收了彭学萍的私家车大众朗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逸轿车一辆。另三位法轮功学员也被非法判刑,刘晓萍被非法判刑十年,彭学萍婆婆刘翠仙被非法判刑八年,冉晓漫七年半。

彭学萍不服这种枉法裁判,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法院,以【2013】楚中刑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冤判。并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,将她们几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非法关押。

三、云南省女二监的迫害

云南省女二监这所监狱是云南省唯一迫害法轮功女学员的监狱,长期以来,积累了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迫害手段和一整套邪恶机制。九监区又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,彭学萍一进去,就被安排在九监区严管组,这个严管组是专门监禁法轮功学员的,可谓狱中之狱。

进严管组的法轮功学员,都被强制坐十多个小时的小凳子。坐小凳是一种酷刑,凳面麻麻点点凹凸不平。不能靠着床沿,不能低头,不能合眼,如厕要听从安排。每天只能喝一杯水,洗漱、刷牙就半小盆水,每星期只给一盆水洗一次澡。狱警还剥夺了打亲情电话和与亲人会见、通信的权利。

彭学萍在九监区呆了四个月左右,可谓度日如年。之后,到了五监区,彭学萍被分配到做衣服的车间打衣车。五监区仍然是一种对法轮功学员的严管迫害,“包夹”也是二十四小时监控,一旦彭学萍和其他法轮功学员说话,“包夹”就会去报告警察。有一本专门记录彭学萍思想及行为的小本子,“包夹”被警察要求每天都要认真记录,并向狱警汇报。一次狱警张盈新让彭学萍写思想汇报,彭学萍不写,她就让“包夹”宝旺写,写了些什么彭学萍也不知道。

打衣车思想要集中,稍一不注意,就会把针打到指甲壳里。特别是高额任务及长时间劳动(有时为完成高额任务,犯人们每天一坐就

是十几个小时,一天只得睡二、三个小时)的双重压迫下,几乎每个打工人都经常出现这种事故。发生此类事故时,一般都不敢让狱警知道,若狱警发现非但得不到安慰和关心,受伤者面临的是被罚分,影响减刑,同时还会被狱警斥责。因此只有悄悄地自己忍着剧痛把针拔出,然后把受伤的指头伸到打衣车的油箱中,以此来止血消炎。有的打工人为使自己不打瞌睡,用嗑开的葵花子将眼皮夹住。打衣车间灰尘非常大,致使彭学萍出现了严重的鼻炎。

在五监区,家属接见彭学萍时,狱警对彭学萍和家人全程监控录像。为了抵制这种迫害,彭学萍拒绝接见。监狱规定每月接见一次,彭学萍拒绝接见好几次,最后狱警才没有对接见进行录像。

四、出狱后被派出所警察劫持、监控、骚扰、非法搜查

二零一九年八月,彭学萍出狱,狱警在监狱大门口给彭学萍照了几张像,彭学萍便被前来劫持她的昆明棕树营派出所(彭学萍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)警察及社区人员,用车拉到棕树营派出所。派出所警察给彭学萍滚了手印,验了血。在彭学萍的家人带她到派出所附近理发店理发时,派出所警察还来拿了彭学萍的一绺头发,彭学萍也不知道他们采集彭学萍的头发有何用。回家前,家人又带彭学萍在外面洗澡,乘机机会,棕树营派出所警察又来到彭学萍的家中,用手机拍照,当时家中有彭学萍的姐姐在场。

彭学萍出狱后的第二天,昆明虹山派出所(彭学萍居住地派出所)警察又来到彭学萍家门口,他们没有进门,走时其中一个警察对彭学萍说:“就算你烦,我也会随时来找你的。”又过了几天,虹山派出所警察又打电话给彭学萍的丈夫,让彭学萍到虹山派出所去。当时彭学萍想,作为一个合法的公民,我就堂堂正正的坦然面对。到了派出所,警察要对彭学萍照

像,彭学萍拒绝了。问完话,警察让彭学萍签字,彭学萍拒绝了。彭学萍告诉他,我相信你是一个善良的人,但我不相信你的工作(会是一个警察应该履行的职责)。

二零二零年初,大约过大年前一个星期左右,彭学萍带着婆婆、丈夫及儿子到禄丰县看望母亲。彭学萍被非法关押许多年,出狱后还是第一次去看望母亲。当她们四人回昆明时,在禄丰火车站,她们通过第一道安全检查后,便被一群警察(约有七、八人)围住。他们说,收到上级指示,需对她们进行搜查。彭学萍告诉他们,我是一个合法的公民,然而,彭学萍和婆婆、丈夫及儿子全都被搜身。警察没有搜到他们要的东西,就拿着彭学萍的身份证到出票机上,打了彭学萍回昆明的火车票带走了。

彭学萍从禄丰回到家的第二天,虹山派出所警察两人来到彭学萍家。开门后,彭学萍告知他们前一天在禄丰火车站发生的事情。彭学萍对他们说,对你们(毫无法律依据的)搜查及当着我的孩子的面无故搜查我,是对我家人,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伤害,你们也是为人父母,你们的良知何在?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,你们的行为完全是在知法犯法,将来被清算及审判时,你们将如何面对,如何为自己的行为买单。

彭学萍从出狱回家后,每年所谓敏感日或者什么节日,户籍所在地棕树营派出所、棕树营街道办事处、鱼翅路社区、居住地虹山派出所警察、丰宁街道办事处、黄土坡社区都会打电话或者上门骚扰、恐吓,有时还打电话给她的丈夫。

彭学萍被非法判刑八年的冤狱迫害,出狱后,又长期遭骚扰、恐吓,最终使彭学萍身体出现严重病症,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含冤离世。◇